

#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41 號

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；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、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、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。
- 二、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支援。
- 三、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。
- 四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、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五、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- 六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。
- 七、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。
- 八、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
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

前項第一款之董事，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；第二款之董事，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，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、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

識經驗者遴選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
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
第一項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 八 條 董事、監事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，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；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、監事，任期屆滿前出缺者，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專任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中心業務，並督導所屬人員。

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十條第四項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，於執行長準用之。

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，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；其權利義務關係，應於契約中明定。

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、會計及人事職務。

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擔任本中心職務。

第 十 九 條 之 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，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。

第 二 十 一 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：

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。

二、規章、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、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。

三、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。

- 四、業務績效之評鑑。
- 五、董事、監事遴聘、解聘之建議。
- 六、董事、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，得為必要處分。
- 七、本中心違反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時，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、限期改善、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。
- 八、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。
- 九、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。
- 十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。